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聲字第2163號

聲　請　人　七星崗農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振鋒

代　理　人　魏平政律師

相　對　人　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港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俊廷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帳戶所有權存在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5,050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當事人間確認帳戶所有權存在等事件，經本院111年度訴字第1號判決，聲請人提起上訴，並為一部訴之變更，嗣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1年度上易字第416號判決諭知第一、二審及變更之訴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，並確定在案。經查，聲請人預繳之訴訟費用為第一、二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0,020元、15,030元，共計25,050元。是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25,050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李志堅